

八瓊室金石補正續編

顯應廟記

建廟高四尺六寸廣二尺五寸五分二十四行  
行三十九字字徑六七分正書在味縣峰浦廟

顯應廟記

篆額橫列四字  
字徑五寸餘

剡壯縣也兩英一刀自古記之晉宋名勝遺跡至多地以谿  
名以谿上之山水俱秀也邑城之北山圍平野谿行其中至  
四十里所兩山相向愈近剡之水易於暴漲者以此然水口  
氣聚所以爲壯縣也西曰嶧山巨石突踞水上其下曰嶧浦  
巖壑奇聳尤爲勝絕谿多積沙深淺不等惟此數里間淵淨  
激澈不知爲幾尋丈潭在石下爲羣魚淵藪相傳中有神物  
無敢觸犯亦險絕之地也上善濟物侯廟貌像巖毅風著威

靈據山瞰谿稱其神明之居谿通曹娥大江山爲台越孔道  
舟車所經無不致敬吉凶響答求夢尤應遠近以兩暘祈禱  
蒙賜爲深時節報謝者相踵畫像以祠于家者俱是也駱氏  
世爲廟史有吳越時公牒稱陳長官祠嘉祐七年鄉貢進士  
何淹爲給事郎太子中舍知縣高安世作記云庾姓陳氏爲  
台之隈居今始過此陰有卜居之志扶藜滿舟覆于下拯之復  
溺死焉自爾顯靈民遂祠之天福初有神兵之助而受此封  
然酈適元之注水經出於後魏已言崑山北有崑浦浦口有  
廟廟甚靈驗行人及樵伐者皆先敬焉若相盜竊必爲蛇虎  
所傷則廟已古矣况台州樂安縣五代時改永安至

皇朝景德四年始改爲僂居不應石晉之前已有此名豈虞  
實爲永安縣令後人誤承僂居之名邪正如磁州崔府君  
國家奉之甚嚴會要以爲後漢之崔子玉

孝宗皇帝聖德事跡謂 賜名从玉蓋以始生符瑞默契其  
名而

昭陵實錄乃謂唐正觀中滄陽一縣令也幽冥之事不可究  
知傳記亦有謂靈祠間有以剛方之士代之者惟其血食有  
素授職于 朝故封爵之報與臣子不殊也建炎虜騎入

越而叛兵欲犯邑境以神之威不戰而退乾道嘗 賜香茗  
之奠 今丞相大觀文謝公布衣時由丹因赴南宮神已告

之富貴之期是舉登科作尉此邑事之尤謹公既登樞筦修  
職魏君必大率邑人以加封為請慶元改元賜廟額曰顯  
應公之力也魏君年及八十為一鄉之老既募衆力新其祠  
而鎬之子滿適為丞介以請記惟神之姓氏勲績著聞已久  
滿又能道祠宇祈禱之詳且將捐私財以刻石併為記之修  
廟之役劉令君槩先以十萬錢市材魏君以宰木助之周令  
君悅取以建殿宇始於慶元四季十一月成於六季六月而  
經始者魏君也嘉泰三季十二月朔顯謨閣直學士通議大  
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奉化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四明  
樓鑰記宣教郎新知慶元府鄞縣主管勸農公事古剡周之

瑞篆額

從政郎紹興府嵎縣丞樓 滿 立石并書

四明李顯刻

按神名廓王梅谿崑山賦有曰陳廓漂流立靈祠於此地  
即指是廟也寶慶續志云神睦州青谿縣人丞相謝公名  
深甫字子肅台之臨海人其登科在道二年樓鑰字大防  
號攻媿鄞人官至參知政事謚宣獻宋史有傳周之瑞瀉  
熙十四年進士崑志謂官荆門軍教授蓋未詳其知鄞也

越州金石記

文當載攻媿集中惜未攜以自隨末由互校崑山崑浦

見水經注字从庠今變文作嶠字書亦有嶠無嶠知其  
承譌久矣廟有乾道九年黃倫重脩顯應廟碑云以紹  
興十一年辛酉上靈績于朝錫額顯應今此記謂廣元  
改元所賜殊為失實然攻媿從其子瀟之請而為之記  
蓋疏舛在瀟也

處州應星樓記

高三尺八寸廣二尺九寸餘二十行行三十五字字徑一寸正書帶行筆在麓水

古枯士風彬彬著聞東浙□觀令昔韋布之彥搢紳之賢舒翹揚英砥節厲操載之文章措諸事業大者光明雋偉軌轍相望小亦代不乏才揆厥所元維見可攷蓋天之生賢必有鍾賦非山嶽之炳靈則星精之毓粹仰觀乾象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士大夫之位也一日昶士明大而黃則賢士舉在昔有隋昶士星見因置昶州然則吾州素歸多士衣冠文物之盛得非星分之應耶州治東南三百餘步有應星橋會城郭之水尾閭□下歸于大溪橋之西隅居民屋壤每遇溪流□



漲必為衝浸嘉祐間郡守崔公愈始作石堤以捍水患就橋  
立屋時遷歲久而剝風頽庳陋不聳無以壯水口之勢士民  
僉以為言歲在丁卯七月初吉郡守寺丞王公庭芝撤舊圖  
新敞以高樓載揭扁榜因以名之棟宇翬飛四顧軒窗山光  
水色儒宮道□通衢列肆鱗差櫛比揔寓目前四序之間良  
辰清夜萬籟已收一塵不到高睨遠眺相羊其上如乘風馭  
如泛靈槎如擢巨鼈之首如運大鵬之翼神舒意暢飄飄然  
有凌雲氣星辰可摘足以助宵中之磊隗者豈但侈土木之  
麗面勢之雄也哉易曰天垂象見吉凶九璇璣之運動分野  
之照臨得之一身則為一身之應得之一方則為一方之應

傳說之箕尾蕭何之昴宿李白之長庚德星聚于穎川使星  
向于益部歲星福于吳越各有其驗殆若桴鼓迺知是樓鼻  
初宜其上挹景緯之精下為譽髦之應也公昔為成均名士  
輟從鴛綴未守題士之邦自足友一邦之善士凡所建立又  
能振起士氣其加惠于此固不淺矣為士者盍亦激昂自奮  
覽輝昭代擬魏科躋膺仕使聲名赫奕勲業顯著增光少微  
不負賢侯作新之意可也方時羽檄交馳在他人供億軍需  
有不暇給公材力敏彊遇事輒辯獨能成此奇事非特巍然  
一樓至如薙荒剔蠹填漏支頌靡廢不舉又知節用愛人調  
諸邑之道負代下戶之供輸取軍弭盜邦人類能誦之併書

子未以傳不朽云開禧三年孟秋既望朝散大夫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葉宗魯記觀文殿學士金紫光祿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何澹書

右碑篆額六字文二十行正書在麗水縣應星樓亭內按處州之名秦曰閩中郡漢屬會稽吳曰臨海晉曰永嘉隋開皇九年始置處州十二年改枯州處士名州之說僅見此碑猶藝之應藝台之應三台分野之末論也州治東南有應星橋嘉祐間郡守崔公愈始作石堤以捍水患橋上作樓以祠星君歲久就圯開禧三年守王公撤而新之此紀事之文也舊制橋楯外置水閘設夫司啟閉以備水患

今久廢故城南游遺水患有土者所當究心耳文云羽檄  
文馳處州自方臘洪載之亂山賊時發文中應敘王公政  
績崔公作堤皆能捍患禦災而稽之故籍寂無聞焉金石  
之所闕如此何澹字自然龍泉人歷官御史中丞參知政  
事奉祠祿閒居十餘年甯宗以舊學春遇甚隆見宋史

兩浙  
志  
御金石處

余所居郡學署距碑所僅數箭路嘗至碑下摩挲其文碑  
在一小廟門外嵌壁間無所謂樓也因思記中所云神舒  
意暢飄飄有凌雲氣星辰可摘足以助胸中之磊塊者當  
時何等偉觀六七百年來屢為山水所撼其蕩廢固不待

言幸此碑踴然獨存并完好絕無斷截處亦足見後之君子保護之力也噫處城之被水災由來久矣因水患而作閘橋上作樓以祀星君藉觀水勢始於嘉祐間郡守崔公愈修于開禧三年郡守寺丞王公庭芝此碑記之所以作也今水閘依然而啟閉乏人溪水暴漲城中人惴惴不能安寢是守土者之責也崔愈見郡志官秩志無傳王庭芝無考三崑有磨崖題名稱柯山王庭芝是紹興人也葉宗魯見選舉志圖熙乙未科進士官河南提舉麗水人何澹兩浙金石志跋已詳述矣

碑有篆額六字云處州應星樓記字徑四五寸拓工遺

之會城郭之水枯蒼金石志郭作郭居民屋壞壞作壞  
並誤

平江府井闕題刻八

在蘇州府城

缺名為母造井記

六面有字一二面各一字三面記九行行約十二字字徑七分四厘五行字較

小五面縱橫異辨六面元刻四行均正言在兩城內

義

井

一字一尺字徑一尺

□□縣□娃鄉吉利橋

初下

□□三寶弟子母

□□

□□

□□

□□

□□

□□

意者伏

□□

初下

□昨於嘉定二年五月

初下

後身亡謹將奩金

□□

□□神厲悼

□□

初下

□靈承

□□

初下

□脫離幽

□□

途求生

□□

淨土

□□

初下

□□

□□

□□

□□

□□者 昔嘉定庚午

初下

幹緣僧

□□

□□

初下

字再此弟三面

□□

□□

□□

□□

□□

□□

□□

□□

□□

□□張□□都

初下

初下

重修義井奉為

□□

□□

□□

□□

□□

□□

□□

□□

□□

□□

壽喜往生

下初此第四面其第五面亦有字無一可識

延宋嘉定三年

此刻吳郡金石目失採利姓鄉見報恩寺塔輒題記  
木老云即麗娃沿唐之舊此刻姓上初一字似亦作利  
弟六面有元泰定元年僧智觀洎修祥暮修題記

江陰尉曹某義井記

一 二面各一字三而記六行約十  
五字字性五七分正書在署前

義

井

一字一而  
字位七寸

初里□居父江東漕

初

水軍江陰縣尉曹

初

北義

井資薦

空

初末結衆緣脫

初

初清淨福

空

嘉定辛巳四月中游題

吳郡金石目有是年四月一刻題為財帛司廟前井闕  
題字云在明澤橋北中有弦歌里西菓行等名按是刻



里上字迹莫辨西單行三字亦不復見不知是一是二

邢某造井題記

一二面各一字三兩記八行行十五字字  
徑六七分正書在府治東西其後

義

井

一字一面  
字徑八寸

首行  
全泐

□ □ □ 三寶弟子邢 □ 發心捐 □ 淨財 □ □ □ 義泉

□ □ □ □ □ 功德 □ □ □ □ □ 女邢氏十 □ 娘子靈魂

□ 茲 五六行  
全泐

嘉定十七年十二月日 □ 題

此板末行  
似尚有字

吳郡金石目題此為永定鄉人造井記四字當在首行

今初

馮宗興開井題記

一二兩各一字三面八行行十六  
字字徑五六分正書在墓門外

義

井

一字一面  
字徑九寸

大宋國平江府長洲縣婁門外留義鄉念三都□浮橋□  
大王管界居住奉佛弟子馮宗興情□為妻謝氏六二

娘子□年三十二歲六月十六日建生忽於紹定元年十月初九日在家不幸身亡今謹發心開□義井二口□□追悼  
亡妻謝氏六二娘子往生淨土超昇者

紹定二年四月 日題

此刻前人均未搜錄

吉州助教郭錫捨井欄記

五行行十字十一字字徑  
六七分正書在醋坊巷

長州縣上元鄉□庫巷西南居住守吉州助教郭錫捨石仄

并井欄所集功德追薦亡妻□□氏八娘子往生淨土□□□士

辰年六月 日□

瞿氏作馮祐戊申今觀名刻紀年二字漫滅壬辰二字

顯尚明顯蓋紹定五年壬辰也

施主某修井薦妻龍氏記

七行行十三四字字徑五分  
正書在張果老梅枕家巷

司百一官□□到

□□名施主□先妻龍氏亡□衣□大小共五十下字□心

助修□□井所集功德追薦先妻□□□托化人天史□

□□緣□主下字

某辨

馮祐庚戌三月 日題

首行隄氏作周百一官元買到七字今審首行一字是

司決非周第五字不存第六字決非買

鳳皇鄉仁義井題記

一二面各一字三面記十行行約二十餘字字徑六分正志在烏鵲橋南

義

井

一字一面  
字徑八寸

初鳳皇鄉白蠅橋□西□南面者伏為亡妻包氏十五娘

□年二十九歲端平元年八月十四日受生昨□年六月

二十一日因產後□患身故□□淪沒苦塗思念痛傷□

□於白蠅橋地下重新修造□使泉□流通四方汲

引甘美□亡妻包氏十五娘子身心清□生淨土者

初月初八日施

正書□□□年四月以文中有端平元年推之當是景定

四年也

潛研堂金石文目錄

年月在末行錢潛研所見月上尚有四字今亦泐

享泉詩并徐恭殘記

拓本八面高一尺餘而廣八寸餘第一面二字徑五寸七分二三四五面

各二行行五字字徑二寸五分六七面各二行行四五字字徑大小不一第八面隱約有字八九行行約二十許字字徑四分俱正書

在松波橋南街

享泉

浚井無窮□良緣屬泗州境清因□□土厚得□□超拔幽

魂去刊題施姓留共資功德水法界永周流

咸陽戊辰住山明叟立開山惟一 關路景陽□

泐街南居義夫徐恭

□

□  
弟二行以後約  
七行無字可解

昔歲

遇

四

徐

□

□

此  
末

無錫縣重修縣學記

連頰高三尺四寸廣二尺三寸二十八行  
行三十十字字徑七分正書在無錫學宮

無錫縣重修縣學記

無錫縣重修縣學記

通天下郡縣有學縣之學無頰官令實主之□縣以□□□  
□者日與簿書期會相迫逐斤斤掄過何暇論繩墨外故學  
之修廢視人□□□山見謂壯哉縣學之區守稱是耆舊所  
傳往時租入數夥歲計沛然中□□去其藉並緣為姦乾沒  
十五六縣家究極竟莫得要領縣是所入不足以支□出其  
來久矣趙公崇要之為令尹也以明敏之資行簡靜之政整

大綱略小節而劇務自理始至首問學事有吏持簿以租入  
不繼為言者叱去之厥明入鄉校招諸生誨之曰□□後教  
聖人論凡民耳士不與焉須富而教則為令者言政而後及  
化為士□□利而後及義不幾於文相為濟乎藉使用度未  
從容即目未備具亶令不至闕需廢事足矣吾非念不到此  
顧吾以教化為職當先務之為急而徐思□□以經理之可乎  
於是合一邑之士羣試之拔其尤者分職餘充弟子負月書  
□□政激厲有方明年講鄉飲酒禮又明年申行之主賓介僕  
濟濟在廟少長□□□酬有節觀者如堵墻目擊心諭禮孫  
興焉會三歲大比公應鎖廳□□□□舉首而邑人之薦



子鄉于學于胄監于漕闕數路得人倍筵往年□□□會  
鄉之耆英歌鹿鳴燕多士身勸為之駕凡上春官者五六十  
人文□□□□風增盛公乃節浮費紿贏財願視學宮有不  
可於意者撤而新之□□□□氣象淺迫於是手外為門  
三列戟未設觀瞻弗肅於是乎中設戟二□□□未備禮  
容弗嚴於是乎製子男之服墻垣階凡棟梁榑楠敗者易之  
□□□□先是學租額財四百石歲入實不登公撥閒田之  
在官者附益之視□□□半外又豫備鄉飲鹿鳴等費條  
目凡最它有紀錄諸生德公之深則繪□□學朝夕寅奉  
之吁事以論定毀譽乃真初公以富教之序語諸生豈無謂

□□敗余而笑于列者及觀厥成無言不酬蓋公默窺聖人  
言外之意規模先□□胷中達者信之衆人固不識也政成  
逸歸不鄙謂子俾記願未辭不獲命□□念子既冠入鄉校  
以課試見推為右職迨歸自上庠邑令尹鄭公之悌銳□□  
養嘗俾子與聞學政矣束於事力不逮美意未獲盡施絲今  
視昔予心悵焉是以樂為之書公字履簡鄱陽人今官為宣  
教郎 丞相忠定公之第七子凡兩薦於胷間云嘉定十  
年十二月望日迪功郎新江陰軍軍學教授鄭子恭記  
迪功郎新臨江軍司理參軍凌蓮書

魏玠壙誌

高一尺六寸廣一尺三寸三分十一行行二十七字字徑六分正書

□故黃州判官從政魏公壙誌

先君姓魏氏諱玠字德潤吳郡人曾大父憲故顯謨閣直學士左宣奉大夫贈光祿大夫大父持故承務郎應天府司錄累贈奉直大夫父興□故朝奉大夫通判真州妣胡氏再陳氏初以大父 郊恩補將仕郎□銓調揚州戶曹歷慶元昌國鹽監黃州判官 璽恩遷從政郎先君□惟冲粹履行剛方整肅施於齊家廉勤見於淮任交遊稱之奉祠里□曾靡微恙嘉定癸未六月丙子夙興盥櫛就寢無何悠然而逝年

六□娶俞氏訓武郎充東南第四副將允功之女一男汝礪  
修職郎紹興□司戶一女適待補國學生陸世用孫男一人  
煥孫女一人尚幼汝礪□死扶力勉襄大事明年三月庚申  
葬吳縣長洲鄉祝塢山大父墓右□輒叙次家世生平履歷  
泣血敬書而納諸壙親末進士張一新填諱

樓觀吳琚題字

高六尺二寸廣三尺七寸二行行三字字徑一尺五寸  
正書署名四字徑二寸行書在盤屋

天下第一福地

延陵吳琚在石右邊下

古樓觀立在石左邊後人加刻

樓觀有太平宮碑陰殘文及東坡等題名一石萃編失  
採 家大人已補錄之此刻不著時代王編及 先集  
均未錄按吳琚宋史附其父吳益傳益有書名琚蓋亦  
善書者焦山石刻有琚五言古詩及心經殘字覩補正  
卷一百  
七筆勢道拔詩署尾亦曰延陵吳琚與此正同即其人

也惟史叙琚厯官在孝光甯三朝焦山詩馮熙十一年  
所題其時秦地已為金有琚無絲至樓觀疑非一人然  
朱南宮第一山三字後人摹盱眙本刻之樓觀援彼例  
此殆亦後來上石者草編既錄未書則此亦宜補錄也

安養院記

高四尺六寸廣二尺五寸十八行行三十三字字後一寸  
正書在蘇州府學詔照酬唱詩碑陰

安養院記

篆額橫列四字字徑五寸

尚書郎林公之使浙右也決而蘇威而愛臯自死以下周憲  
熟識不得其情不止焉既而曰死於刑吾不忍也而有死於  
病者若之何忍之於是安養院成群府縣四獄之以病告者  
而治其鑿之政令大概屋百礎田三頃飲食卧藉薰燎之物  
靡不具護眎典領臨督之人靡不力貯藏頒給激犒之法靡  
不時簡良材稱名方以授大小醫而精煉治之囚氣略不舒  
識之囹圄至囚亦至既至鑿拯療如法洎愈囚與厪歸爭喜

曰吾病憂死爾今遇公得不死果死可無憾况生乎且吾昔  
之病未若今之病之愈之速也果死信無憾也或曰因有罪  
者也果死有罪者也豈有罪使不死豈過歟余曰不然均  
是民也均是耳目肢體也其罪至死者法也欲生之者吾心  
也縱不可生當死於法而不當死於病也或罪不至死而亦  
死於病官實死之也夫不能生其所可死而至於死其所可  
生是做獄以穿也如公之心惟見其可生不見其可死視其  
有罪也猶其有疾也則視其有疾而欲生之尤甚於有臯而  
欲生之之亟也洪惟

皇上御極以來天覆春植尤眷眷岸獄事乃四月



制下勸監司郡守以審克縷縷三百言公未讀

訓辭發知

德憲院之成今已一歲成而不墜可百世蓋好生之

君與宅生之判史胞相合如此今而後因固無憾公亦無憾也哉公名介紹熙名御史之子御史按刑東浙有異績先後輝映具克謹庶獄有自來云寶慶二年八月既望天台陳耆

卿記

張宗元列

給復學田公牒碑一

高五尺四寸廣二尺七寸六分額下分為四截第一截四十六行合第二截前十五行為一牒後十四行合第三截三十一行為一牒第四截二十七行為一牒牒文每行二十六字字體四分其餘行字大小疎密不一均正書在蘇州府學

給復學田公牒一額橫列分書三寸

軍府 牒 府學

據吳縣主簿口修職申准 使府送下陳煥冒占府學蕩田公案壹宗委指定回申本職托詳府案口年正月內府學公狀申本學站基石碑有常熟縣雙鳳鄉四十二都器字號蕩田壹阡陸伯玖拾畝叁角壹拾玖步據王彬等五

紹定元年七月

戶圍畧壹肆肆拾畝壹拾伍步租佃外有陸伯拾伍畝不見著落節次是王彬朱忠葉延年首論陳煥冒占乞根究施行奉

權府提刑大卿台判帖尉司追三月二十三日府學再狀申府奉

判府竇謨大卿案嚴限催續追到陳煥葉延年奉

台判押下府學委職事同常熟邵縣尉從公打量據邵縣尉回申繳到莊宅牙人蔣成等狀稱打量得王彬施祥朱千十一濮光輔陳煥見種蕩田壹肆拾肆畝貳拾叁步外有寬剝蕩田壹肆拾畝貳拾叁步及備到朱千十一

名境灌珙施祥王大任等供證係是陳煥冒占看蕩人張  
十二供王彬等元佃學田壹阡陸伯玖拾畝東止韓家田  
西止徑山寺田南止府學舊田北止雙鳳涇所有陸伯餘  
畝係陳煥冒占田鄰顧三十三等供有陳煥圖畧學蕩成  
田不知所納何色官物回申使府續是供賣出參契內  
壹契是顧悅下子榮將信字堪貳號田貳伯玖拾壹畝貳  
角肆拾步東止自比西止僧宗覺田南止王北止雙鳳鄉  
涇嘉定貳年正月初拾壹日無錢貫買主姓名前有思政  
鄉陳百十三秀才約後有顧應將田壹拾陸畝永賣與陳  
煥秀才契是嘉定陸年拾月參拾日嘉定拾年貳月貳拾

肆日印內壹契是王聰等將使字堪陸拾畝東吾家浜西  
趙府田南行舡路北韓其田召到陳煥秀才承買價錢陸  
拾捌貫文嘉定陸年拾貳月日嘉定拾年貳月貳拾肆日  
印壹契是俞樞密府提舉位元作兩契將錢叁仟貳佰柒  
拾貫文典到陳煥雙鳳鄉已產壹仟叁畝貳角肆步轉典  
與朱寺丞宅無都分無字號四至無陳煥上手干照是寶  
慶元年叁月契肆月日印本職竊詳上件事理府學砧基  
是國熙五年造碑石是慶元貳年立具載常熟縣雙鳳鄉  
肆拾貳都器字蕩壹仟陸伯玖拾畝叁角壹拾玖步除王  
彬五戶租佃外有陸伯餘畝不見着落中府根究本府委

邵縣尉集田隣打量畝步回中除王彬五戶所佃外寬剩  
壹阡玖拾畝有零父宿供證口係陳煥占種蕩內既無其  
他民產隔截別府學所失陸伯餘畝是陳煥冒占也陳煥  
無以蓋其冒占之罪却於今來打量後執出參契影射並  
在府學年月之後第壹契是顧子榮等召人交易經帳即  
非契書無錢貫買主姓名於年月上又添改作正月初拾  
壹日第貳契王聰契又與學蕩四至字號不同第參契是  
俞提舉轉典陳煥產與朱寺丞無都分無四至字號無陳  
煥上手干照以畝步計之參契共有壹阡參佰柒拾壹畝  
比今來寬剩之數多貳佰捌拾畝况俞府壹契內稱係產

田契內錢參阡貳佰餘貫置田壹阡參畝有零則是參阡壹畝若是民產其價不應如是之賤若果是陳煥已產典在俞府俞府又典在朱宅則其契合在朱宅收掌費出到官不應陳煥執出見得是詭名偽契其干照既不分明非影射冒占而何準

律諸盜耕種公私田壹畝以下笞三十伍畝加壹等過杖

壹百拾畝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荒田減壹等強者各加

壹等苗子歸官主準令諸盜耕種及貿易官田泥田沙田逃田退復

田田若冒占官宅欺隱稅租賃直者並追理積年雖多至拾年止今陳煥但已身死偽契參紙合行毀抹元占田陸伯

餘畝合給還府學管業其餘寬剩蕩田肆伯餘畝既與學蕩相連欲乞

台判併給府學以助養士陳煥所收租利其陸伯畝合追  
上以次人監還府學外肆伯餘畝亦合追理入官申乞取  
自使府指揮施行奉

台判案照行府司已具稟將陳煥硃契參紙毀抹附案及  
關府院就押上陳煥以次人陳百十四赴府招認所欠十  
年租課外所合牒府學仰徑自管業須至行遣

牒請候到照牒內備去事理仰徑自管業具狀供申謹牒

紹定元年五月 日 牒



儒林郎平江府觀察推官呂

承直郎平江軍節度推官耿

府學通直郎特派差通判平江軍府事富

承議郎通判平江軍府事石

朝奉大夫直寶謨閣知平江軍府事章

軍府 牒 府學

承府學教授汪從事申准 使府斷還陳煥元冒占雙鳳

鄉四十二都學田乞申出榜約束事件等奉

判府寶謨大卿台判案並行今具下項須至行遣

第一項據申乞帖委元打量官常熟縣尉同本學職事

躬親前去交業庶得小人知畏

此項本府除已專帖委常熟縣尉同與本學差到職  
事躬親前去田所令府學交業外今牒府學請立便  
差委學職前去常熟縣尉同與交業一併具狀供申

第二項據申本學交業以後切恐凍煥兄弟子姪及鄰  
比惡少妄行搔擾損掘岸塍偷斫稻禾侵害官租  
深屬利害乞給榜嚴行約束仍帖本縣及巡尉告  
示鄉憂都保合屬去處知委常切差人防護無致  
損壞官田仍榜約束

此項本府除已出榜府學學田所曉示約束及帖本

縣并巡尉告示鄉憂都保知委常切差人防護不得  
妄行生事外今牒府學請照應

第三項據申陳煥冒占學田上有莊屋農具等物乞帖  
下尉司籍定名件給本學田所公用

此項本府除已併帖委常熟縣尉仰將陳煥元占學  
田所莊屋農具等物給與本學公用今牒府學併請  
職事前去交管具狀供申

第四項據申陳煥元佃學田壹伯伍拾餘畝納米叁拾  
捌碩有零本學得蒙使府理斷冒占田畝歸給  
本學訖所有上項田段陳煥委難仍前租種合從

本學別召人布種庶免他日抵賴學祖奈瀆官府  
仍乞行下尉司一併交業

此項本府除已併帖常熟縣尉與職事逐一交業外  
今牒府學請照應徑自別行召人布種具狀供申

第五項據申蒙使府施行陳煥節次業牘仍乞關府  
院所斷陳焯等因依詳備始末牒本學鐫刻碑石  
庶得久遠遵守

此項本府除已行關府院仰備元斷陳焯等因依始  
末業牘回關赴府以憑牒府學照應外今牒府學請  
照應施行

第六項據申蒙 使府理斷陳煥弟陳焯陳煥冒占學  
田壹畝餘畝給還本學添助養士乞備因依具申  
臺部及諸司證會

此項本府除已詳具元斷因依備申

御史臺戶部轉運司提刑提舉使司證會外今牒府  
學請一併證應

牒請照備去牒內事理逐項施行具狀供申謹牒

紹定元年六月 日 牒

儒林郎平江府觀察推官呂

承直郎平江軍節度推官耿

通直郎特派差通判平江軍府事富

府學

承議郎通判平江軍府事石

朝奉大夫直寶謨閣知平江軍府事章

軍府

牒

府學

承府學教授汪從事中蒙使帖差委元打量官邵縣尉  
同學職前去田所一併拘籍給歸本學交業切慮尉司承  
吏受豪戶陳焯計囑遷延不為從公逐一交業深屬利害  
乞下案證祖嚴限行下交業奉台判催令具下項須至行  
遣

一府司除已再帖常熟縣尉照已帖疾速躬親前去田

所同府學交業去外

此項再牒府學立便差撥職事前去所委官同與躬親田所交業具已差定姓名狀申

一府司除已再帖常熟縣尉籍定陳煥元占田所莊屋農具等物歸給府學公用去外

此項今牒府學照應併具交管狀申

一府司除已再帖常熟縣尉併將陳煥元佃學田壹佰伍拾餘口一併今府學交業外

此項今牒府學照應一併具已交業狀申

一府司除已再帖常熟縣尉告示鄉戛都保知委常切

差人防護陳煥兄弟子姪及鄰比惡少妄行搔擾  
損掘岸塍偷斫稻禾侵害官租去外

此項今牒府學照應

牒請照應施行謹牒

紹定元年七月 日 牒

儒林郎平江府觀察推官呂

承直郎平江軍節度推官耿

通直郎特差僉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屬事趙

通直郎特派差通判平江軍府事富

府學

承議郎通判平江軍府事石



朝請大夫直秘閣兩浙西路提點刑獄事兼權平江府新陰府卿林

給復學田公牒碑二

高廣與第一碑同額下第一截三十六行合第二截前一  
行為一牒後四十一行合第三截前十五行為一牒後十四  
行合第四截三十一行為一牒文每行字數及  
其餘大小疏密不一均同前碑在蘇州府學

給復學田公牒二額同

軍府 牒 府學

承府學汪教授申到因依乞證周主簿指定監陳焯合納  
本學及合納本府拾年花利及照

條收坐罪名及備申

臺部諸司證會庶免陳焯異時妄訴申乞指揮施行奉  
台判府學蕩田載之砧基刊之石刻悉有可照先本蕩地

續後衆巨圍裹成田濮光輔等四名於已圍之後就學立  
租歲有輸納惟陳煥冒占在已學校第知器字蕩田濮光  
輔等已行請佃而陳煥所占所未及知因葉延年等告首  
方於砧石刻考證始知源流陳煥欺弊迹已難掩乃於  
本府已斷之後輒經提舉司作自己蕩田番訴且謂昨來  
有指揮開掘之日先曾自陳且開掘圍田青冊已載者並  
行免掘府學田蕩所係養士別無民產隣至從前並無開  
掘明文陳煥弟陳焯豈得以嘗作蕩田經提舉司陳詞藉  
口況今來執出參契皆是以別項影射周主簿點對極為  
明白本府打量除證府學舊來畝步外尚有圍裹餘剩田

肆伯餘畝陳煥既無祖來干照可證拘沒入官併撥養士  
已為得當陳煥敗弊質之 條法本非輕典今來所監購

昧米數又已輕優猶敢於已斷之後飾詞妄訴法司具

條呈候監納了足日施行牒府學證應仍申運司府司已

送法司今承法司檢具 條今律諸盜耕種公私田者壹

畝以下答三十伍畝加壹等過杖壹伯拾畝加壹等罪止

徒壹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壹等苗子歸官主下條

此律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壹畝以下答五十伍畝

加一等過杖壹伯拾畝加壹等罪止徒二年 勅諸盜耕

種及貿易官田况田沙田逃田退復田同各論如律冒占

官荒田雖不籍係亦是

官宅者計所賃坐贓論罪止杖壹佰

盜耕種官荒田並許  
沙田罪止准此

並許

人告

今諸盜耕種及貿易官田

泥田沙田逃復田同

若冒占官

宅欺隱稅租賃直者並追理積年雖多至拾年止

能全不  
納

埋者每并二分

自首者免雖應召人佃賃仍給首者

格諸色人

告獲盜耕種及貿易官田者

泥田沙田逃復田同

准價給五分

令諸應備賞而無應受之人者理沒官奉

台判候監足呈府司除已具申

轉運使衙去外須至行遣

牒請照應謹牒

紹定元年玖月日牒

儒林郎平江府觀察推官呂

承直郎平江軍節度推官耿

通直郎特差僉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事趙

府學

承議郎通判平江軍府事石

朝請大夫直秘閣兩浙西路提點刑獄事兼權平江府新除太府卿林

押

軍府

牒

府學

今月初三日准

行在尚書省劄子據本府申證對本府據府學教授汪從  
事申本學養士田產係范文正公選請至紹興肆年立石  
公堂國熙伍年置碣基簿慶元貳年重立石刻並載常熟

縣雙鳳鄉肆拾貳都器字蕩田壹阡陸伯玖拾畝叁角壹拾玖步 一前項田除濮光輔施祥等承佃壹阡柒拾畝壹拾伍步外於內不見陸伯貳拾畝叁角叁步半着落自嘉定貳年以來節次據王彬葉延年告首係是豪戶陳煥冒占雖屢具中 使府緣陳煥富強不伏出官 一紹

定元年正月內本學再據葉延年狀首備因依中府蒙權府帖巡尉會合追繼帖本縣邵縣尉打量定驗到陳煥冒占陸伯貳拾畝叁角叁步半連段寬剝田肆伯陸拾玖畝貳角伍拾玖步共壹阡玖拾畝貳角貳步半繼帖吳縣周主簿指定到父宿供證田內既無其他民產則府學所

失陸伯餘畝合給還府學管業寬利田肆伯餘畝乞併給  
給府學以助養士奉 判案行牒學證應仍將陳煥莊屋  
車船等籍給府學 一本學再具歸給府學因依申府乞  
備申 臺部諸司證會本府書判府學蕩田載之砧基刊  
之石刻悉有可證濮光輔等立祖輪納惟陳煥冒占在已  
學校第知濮光輔等已行請佃而陳煥所占未及知因葉  
延年告首方於砧基石刻考證始知源流陳煥欺弊迹已  
難掩乃於本府已斷之後輒經提舉司作自己蕩田番訴  
且謂昨來有指揮開掘之日先曾自陳且開掘園田青冊  
已載者並行免掘府學田蕩所係養士別無民產隣至從



前並無開掘明文陳煥弟陳焯豈得以嘗作蕩田經提舉  
司陳詞藉口執出參契皆是以別項影射周主簿點對極  
為明白本府打量除證府學舊來畝外步尚有餘剩田肆  
伯餘畝陳煥既無祖來干照可證拘沒入官併撥養士已  
為得當陳煥欺弊實之 條法本非輕典猶敢飾詞妄訴  
法司具 條呈牒府學證應 一今來本學已證府牒管  
業緣陳煥弟陳焯富橫健訟尚慮日後多方營求紊擾不  
已乞備申

尚書省劄下本學以憑悠久遵守本府證得先據府學教  
授汪從事申前項學田已帖常熟縣尉邵從事集父宿等

打量定驗到陳煥買占學田因依遂再送吳縣主簿周修  
職從條指定斷歸府學紹業及監陳煥弟陳焯了還所  
欠本學租米外今據府學教授汪從事所申本府備申  
尚書省乞賜

劄下提舉司及本府遵守施行伏乞指揮施行申聞事已  
劄下浙西提舉司從所申事理施行外右劄付□府證會  
施行準此本府所準省劄已備帖常熟知縣白茆巡檢常  
熟縣尉各仰遵守施行外頂至行遣

四十二都學田壹阡陸伯玖拾畝叁角壹拾玖步  
內施祥等共管壹阡柒拾畝壹拾伍步半

施祥甲頭沈良佃肆伯伍拾貳畝壹角貳步半  
徑山莊甲頭朱千十佃壹伯玖拾捌畝壹角  
壹拾叁步

濮光輔等貳戶佃叁伯伍畝貳角

王彬佃壹伯壹拾肆畝

陳煥冒占陸伯貳拾畝叁角叁步半准 使府差

常熟縣口打量到上件學田并量出連段下脚肆

伯陸拾玖畝貳角伍拾玖步

貳項共計壹仟玖拾畝貳角貳步半

牒請照應施行謹牒

紹定元年十一月 日 牒

儒林郎平江府觀察推官呂 押

承直郎平江軍節度推官耿 押

通直郎特差合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事趙 押

府學 承議郎通判平江軍府事石 押

朝議大夫直秘閣兩浙西路提點刑獄事兼權平江府新除太府卿林 押

提舉常平司 牒 平江府府學

今月初四日准

尚書省劄子平江府申證對本府據府學教授汪泰亨從  
事狀申本學養士田產係范文正公選請至紹興四年立

石公堂國熙五年置砧基簿慶元二年重立石刻並載常  
熟縣雙鳳縣四十二都器字蕩田壹阡陸伯玖拾畝叁角  
壹拾玖步 一前項田除濮光輔施祥等承佃壹阡柒拾  
畝壹拾伍步半外於內不見陸伯貳拾畝叁角叁步半着  
落自嘉定二年以來節次據王彬葉延年告首係是豪戶  
陳煥冒占雖屢具申 使府緣陳煥富強不伏出官 一

紹定元年正月丙泰亭再據葉延年狀首備因依申府蒙  
權府帖巡尉會合追繼帖本縣邵縣尉打量定驗到陳  
煥冒占陸伯貳拾畝叁角叁步半連段寬剝田肆伯陸拾  
玖畝貳角伍拾玖步共壹阡玖拾畝貳角貳步半繼帖吳

縣周主簿指定到父宿供對田內既無其他民產則府學所失陸伯餘畝合給還府學管業寬剩田肆伯餘畝乞併給府學以助養士奉 判業行牒學證應仍將陳煥莊屋

車缸等籍給府學

一本學再具歸給因依申府乞備申

臺部諸司證會

書判府學蕩田載之砧基刊之石刻

悉有可證濮光輔等立祖翰綱惟陳煥冒占在已學校第知濮光輔等已行請佃而陳煥所占未及知因業延年告首方於砧基石刻考證始知源流陳煥欺弊迹已難掩乃於本府已斷之後輒經提舉司作自己蕩田畝訴且謂昨宋有指揮開掘之日先曾自陳開掘圍田青冊已載者並

行免掘府學田蕩所係養士別無民產隣至從前並無開掘明文陳煥弟陳焯豈得以嘗作蕩田經提舉司陳詞藉口執出參契皆是以別項影射周王簿點對極為明白本府打量除證府學舊來畝步外尚有餘剩田肆伯餘畝陳煥既無祖來干照可證拘沒入官併撥養士已爲得當陳煥欺弊質之 條法本非輕典猶敢飾詞妄訴法司具

條呈牒府學證應 一今來本學已證府牒管業緣陳煥弟陳焯富橫健訟尚慮日後多方營求紊擾不已乞備申尚書省劄下本學以憑悠久遵守本府證得先據府學教授汪從事申前項學田已帖委常熟縣尉邵從事集父宿

等打量定驗到陳煥冒占學田因依遂再送吳縣主簿周  
修職從條指定斷歸府學紹業及監陳煥弟陳焯了還  
所欠本學租米外今據教授汪泰亨從事所申本府所合  
具申

尚書省已賜劄下提舉司及本府遵守施行伏乞指揮施  
行申聞事劄付本司從平江府所申事理施行所准

省劄僉廳官書擬欲牒府學及帖常熟縣照

省劄內事理坐下數目紹業收租養士奉

台判行當司除別行遣外須至行遣

牒請遵照



省劄內事理坐下數目紹業收租養士謹牒

紹定元年十一月初五日牒

平江府府學

朝請大夫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王 押

吳學後田記

高連頭五尺四寸五分廣二尺八寸七分二十  
行行三十五字字徑一寸正書在蘇州府學

吳學後田出紀

篆頭六字二行  
行四十四分

按吳郡圖刻建學昉 文正范公主學昉 安定胡先生先生學瀆傳天下未墜學宮在一州亦未廢也而田有不守者蓋公斥勝地為宮又擇沃壤為田更 建炎亡其籍而 紹圖之石與版獨爛如也不幸漁於豪民之手黠吏羽翼之株遠穴深漫弗省治故在常熟縣為田千六百九十畝而租之入者僅千畝焉蓋十有九季更幾部使者郡守不能直幾教官不得直而得直者汪君泰亨能直之者 林公介 章公

良朋 司馬公述也方 林公之攝守也汪君力以告公力  
主之已而 章公爲守又力主之既主之直矣有憾者 司  
馬公爲使繼直其事遇 林公再攝守復深直其事遂得直  
蓋歸其冒沒六百二十畝又歸其間羨四百餘畝士類起舞  
笑迺並祠三公子於學而請記於余余惟三代盛時無地無學  
而無家無田故學之宮不待興田不待給而所謂良民者即  
其所謂秀士也其後士與民二矣給之田以助學蓋將使士  
之秀者專之而迺使民之無良者奪之其於義何居而不知  
此邦之田則文正所給之田也給以助學則 安定所主之  
學也自 景祐以來言哲輔者孰如 文正言明師者孰如

安定二賢光氣震羣八表豈以一州親沐嘉澤親染餘誨而可廢隊之乎以十有九年之湮沒而還之一朝其還者時也所以還者人也此三公之所以有賜於學也三公治文正之地而汪君司安定之席者也或主養或主教一也凡爾多士因其養而溯其所以養如見文正焉因其教而溯其所以教如見安定焉以是學古窮經砥操厲行未達則治已達則治天下國家將使事業顯融名聲輝焯後之人見其感而推其所自曰吳學之士也不負教與養者也其豈非三公與汪君之意夫其豈非文正文正安定之意夫

紹定二年八月十五日通直郎祕書郎兼魏惠憲王府教

授天台陳耆卿記朝奉郎權□判平江軍府兼管四勸農事  
會稽石孝隆書并題額